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古少波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8,626,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27,401,036股,为公司总股本1,341,296,921股扣除回购账户13,895,885股后的总股数,下同)的36.057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6,712,32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3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14,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2%。

3、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590,1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675,7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14,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议案7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8,460,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8,460,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460,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285,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8%;反对3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19%;反对3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364,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2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32%;反对26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460,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460,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868,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6%;反对1,7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949%;反对1,7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304,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3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85%;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304,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3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85%;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304,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3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85%;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段博文律师、武嘉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64,022股,约占总股本的0.38%;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5月27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计划向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6.9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7.11元,预留60万股。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对象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6.9万股调整为188.76万股,并确定以2019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72名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40,000,000股增加至141,887,600股。

4、2019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22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5.4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98,642,640股增加至199,074,840股。

6、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已届满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408,241.75元,2019年度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为8,639,649.32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24%,高于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公司制定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标准系数1、0.8、0.6、0。 即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019年度,7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6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额度全部解除限售;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未包含在上述69名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名。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4,02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252,000	75,600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8人)			2,294,740	688,422	30%
合计(69人)			2,546,740	764,022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5月2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64,022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196,000,000	764,022	196,764,022
有限售流通股	3,074,840	-764,022	2,310,818
合计	199,074,840	0	199,074,84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并上市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并上市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63元,共计募集资金36,5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1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2,960万元,已预付1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76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22万元和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1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月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深汉支行	39516001040013885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12700151289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634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130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年产160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将"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年5月2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115,639,467.94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含1.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号:2017-032)。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该结算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督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已完成注销工作,具体注销的理财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崇寿支行	66070122000040163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2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东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3人,代表股份1,687,125,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59.888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673,976,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59.391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共13,148,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4665%。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9人,代表股份16,685,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592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3,536,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1255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共13,148,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4665%。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7,120,398	99.99968%	5,000	0.000296%	400	0.000024%	是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80,133	99.967637%	5,000	0.029966%	400	0.002397%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6,970,498	99.990795%	5,000	0.000296%	150,300	0.008909%	是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30,233	99.069254%	5,000	0.029966%	150,300	0.90078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6,970,398	99.990789%	5,000	0.000296%	150,400	0.008915%	是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30,133	99.068654%	5,000	0.029966%	150,400	0.901380%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6,970,398	99.990789%	5,000	0.000296%	150,400	0.008915%	是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30,133	99.068654%	5,000	0.029966%	150,400	0.901380%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6,970,398	99.990789%	5,000	0.000296%	150,400	0.008915%	是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30,133	99.068654%	5,000	0.029966%	150,400	0.90138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于2020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6,970,398	99.990789%	5,100	0.0003023%	150,300	0.0089086%	是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30,133	99.068654%	5,100	0.0306654%	150,300	0.9007803%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2020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思敏、杨中华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3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